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振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朴交簡字第8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蔡振興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7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朴子市文明路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嘉義縣朴子市北通路與四維路3段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，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有被害人郭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3段，由西往東方向左轉駛來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擦撞，造成被害人受有顱內出血大於4公分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害人配偶郭黃○○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

01 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（見
02 本院卷第261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
07 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10 法官 盧伯璋
11 法官 鄭富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吳念儒